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7 日 9 时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7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69 号院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01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7-002 号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5日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69号院2号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西草莓博览园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新宇 电话：010-61706589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